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Recife (巴西) –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主題：醫療行為之告知義務

- 一、因手術或治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隨著個案之不同而不同。醫療告知之範圍即須依個案而考量，所以是否須立法來規範這個主題即值得商榷。然而大部分國家的代表還是較樂意採用以「立法規範」之型式來規範本次討論議題—即醫者對病患關於手術或治療之告知義務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 二、關於醫者之告知義務，立法之法規至少須表明：醫生一方面應考慮患者健康之需要，另一方面則應同時考慮患者是否決定接受醫療之自主權。
- 三、在緊急之情況下。若「獲得患者之同意」將導致救治之遲延，而造成患者生命上之危險或健康之嚴重損害，則無論患者有無能力表達其同意，均無須得到其事先之同意。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德里（西班牙）－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主題：民事訴訟中之暫時處分

第四十四屆(二〇〇一)年會第二組法律研討會題目：民事訴訟中的暫時處分
(Provisional Measures in Civil Proceeding)(於我國的法制中泛指假扣押、假處分及各種家事事件之暫時性命令)

結論(本次研討會所達成之結論，不適用於因家事事件所發之各種命令)：

- 一、各國之法律應賦予法官關於暫時性處分廣大的裁量空間，包括在緊急之情況下或因為所聲請之暫時性處分之特殊性質，而無法給予相對人答辯機會所核發之暫時性處分。
- 二、如果暫時性處分係因單方聲請而核發，應在最短的時間內通知相對人，使相對人有異議此暫時性處分的機會。
- 三、違反暫時性處分之效力時，應施以有效的處罰。
- 四、在一般情況下，若當事人業已提起相關於暫時性處分之本案訴訟，該處分之效力可持續至本案訴訟確定，故並無就暫時性處分另設其時效之必要。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維也納（奧地利）－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法官之民事責任

一、前言：

本年第二討論小組討論主題為「法官之民事責任」(Civil Liability of Judges)，共有三十二篇書面報告準備彙集綜合報告，其中有二十五篇被列入考慮。有三十一個國家代表出席熱烈討論，主席最後所做總結報告獲代表國一致通過。

二、討論內容概述：

在採用普通法制國家，一般說來，法官執行其司法職務，應本於誠實信念，在他權力範圍內為之，若裁判中含有錯誤應不負民事責任，僅在法官超出其權力範圍，故意違背執行司法職務時負民事責任。上述題目所述情形法官絕對免於負民事責任。英國最近定有一個例外規定：即一九九八年人權法案所規定，如違犯歐洲會議人權章第五條規定不當逮捕或拘禁應獲得經濟賠償。在多數國家接受此種情形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但設有例外情形限制，假使錯誤裁判構成刑事犯罪，明顯存有犯意，違反法律精神，或惡意或重大過失，無法獲合理支持，(瑞士規定)法官須以狡滑方式為之，始能成立。沒有限制即依通常侵權行為及過失行為規定，即可成立法官民事責任之國家，如丹麥、墨洛哥、盧森堡、挪威、瑞典等。關於民事責任係會因疏忽之故使損害發生，通常成立民事責任，此乃理所當然。

其次，會員國報告有時反應在理論上情形，非在實務上，某些國家報告就各種情形詳述理論上應負責任情形，這些規則從未被應用在實務上。再其次，設定的問題-a 至 e 小題不討論在那些情況下究竟民事責任落在國家或法官個人身上，我們把這個問題留在問題二來討論，因各國規定不同所造成法官個人責任，應以法官獨立的問題比產生國家責任問題來得重要而須討論。採普通法國家以法官獨立特性為由，作為排除法官須負個人之民事責任，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替代責任，原則上不能適用到國家與法官間的關係，因國家無權指示或控制法官的權力。另一方面，像德國規定：由公務員侵權行為或過失所致行為而產生之國家責任亦得適用到法官，結果，德國報告稱主要爭議在於國家責任，個人責任就沒有如國家責任那麼重。主要排除責任的理由是期望能避免間接審查終局裁判，或在法律上拘束司法裁判，而非注重法官獨立。要法官成立民事責任，實質上受限於各種不同方式，不同國家有不同反應情形，各國報告說出，假使法官必須經常注意防範或應付別人對他訴求賠償，即使基本上不能成立的訴求理由，結果法官幾乎不能安心地執行他的工作。執行司法審判工作很容易引發被人訴求，因為此工作性質係司法裁判，結果至少會引起一方當事人的不悅或不滿意。且法官非超人或神明，犯錯是人的天性，什麼才是正確裁判，並無定義，律師或法學專家包括法官，從紛爭案件中所作意見或裁判並非即確定一個相當正確答案。英國裁判曾引述說：法官應能完全獨立自主和免於恐懼做他的工作，不應讓他用顫抖的手指翻閱自己的書籍，心裡自問：如我這樣做

成裁判，須對損害負民事責任嗎？假使法官像普通人一樣，當執行審判職務時，擔心犯錯而必須擔負民事責任，除乞丐或愚笨者才願去做法官，上句話如蘇格蘭報告所引學者的話一樣。故法官所負個人責任是與國際認知一致，意大利報告首先提出一九八五年聯合國採用之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依據此原則法官儘管面臨任何紀律處分，或有權利之當事人上訴或國家對法官訴求賠償，依法執行司法審判職務之法官如有疏忽或犯錯，都不能成為民事訴訟個人賠償的對象。其次，提到一九九八年歐洲會議批准的歐洲憲章有關法官法(the Statute of Judges)，根據此憲章規定，應由國家保證負責賠償因司法裁判或行為有誤所導致之損害，國家法律固可規定國家有權從法官那裡取回所付出之損害額，但應限制僅在法官有重大疏忽而適用法律有誤情形，並在一定期限內藉由訴訟程序，且得經法官佔多數人所組成的獨立團體同意始可。最後，注意一九九九年台北開會為國際法官協會所採用之世界法官法(the Universal Statute of Judges)規定：對法官訴求之民事訴訟，如經允許，僅在不能夠影響他執行司法職務之情形下為之。

三、會議結論：

- 1、法官民事責任應與對法官紀律處分有所區別，因為本質上這兩種目標和作用各不相同。討論小組討論範圍特別包括普通法司法制度與其他制度，而普通法司法制度排除法官應負民事責任及國家責任，採其他制度國家則在例外案件中設有限制而接受法官成立民事責任。
- 2、有關法官之民事責任應注意根據(1985UNO)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1998 歐洲會議)歐洲憲章有關法官法規定及(1999IAJ)世界法官法關於法官民事責任所確定之規定：執行司法職務之法官僅在例外案件中負民事責任，但不得包括法官本於善意行為之情形，又任何訴求事件中那些規定一定不得危及司法審判之獨立。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墨西哥市（墨西哥）－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主題：家事事件法中法官的權力

家事法庭之法官權力：

- 1、無論家事法庭是否為一專業法庭，家事案件中關於決定未成年子女權益之法官，必須受有專業訓練或為家事法及審理家事案件之專家。
- 2、只要法官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獲有明確心證前，可能在不公開心證與相對人突襲裁判間有所衝突。
法官應儘可能適度公開該衝突之心證，例如：取得當事人同意，對該未成年子女保密或在維護未成年子女權利及最大利益之下，逕行裁定。
- 3、所有命令之執行均會影響未成年子女，因此為其等最大利益，在執行命令時，應盡量避免傷害未成年子女。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蒙特維的亞市（烏拉圭）－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題：其他爭端解決方式－加速實現正義並避免民事程序延宕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主席為 Hon Lord Eassie(蘇格蘭)，研討題目為：其他爭端解決方式－加速實現正義並避免民事程序拖延。共計有二十五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陳玉曆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一、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關於其他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之種類。多數之國家均有仲裁制度，法官主持之調停或和解制度(conciliation)亦具有長久之歷史，然廣泛使用調解人進行調解程序 (mediation)，在不少國家則屬於近年來之新興發展。目前多數國家之法院皆有附設調解服務，但部分國家如丹麥、德國、英國等仍在實驗階段。除了美國以外，非拘束性仲裁制度(non-binding arbitration)在其他國家較為少見。

第二個議題係針對 ADR 之法律規範。相對於多數國家法制均有仲裁法，除了奧地利、法國、丹麥、中華民國台灣以外，多數國家未有法律明文規範調解程序。多數國家未有法律規範一般仲裁人及調解人之資格，但紐約、葡萄牙、瑞士等國則對於法院附設之仲裁人或調解人設有資格限制，調解人之教育訓練通常委由民間機構為之。

第三個議題為 ADR 適用之案件類型。多數國家廣泛適用調解程序於離婚、收養、子女監護等家事事件，或其他有繼續性質之法律關係，例如聘僱契約、鄰居糾紛、長期商業交易等。而仲裁最常適用於建築工程爭端，英國儘量則將涉及政府機關之民事爭端交付仲裁。

第四個議題係關於調解服務之經費來源。不少國家如丹麥、德國、日本、挪威、斯洛維尼亞、中華民國台灣、英國、美國皆以政府經費設立法院附屬調解服務，法國、愛爾蘭法院則針對家事事件提供免費調解服務，至於荷蘭法院雖均設有調解服務，但調解人費用應由兩造負擔，除非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

第五個議題係關於法官應否鼓勵當事人使用調解程序。多數國家之法官對於適於移付調解之案件均會建議當事人進行調解程序，但建議之程度則因國家而異。在法國或挪威，家事事件法官會指示當事人先進行調解程序，在愛爾蘭，如兩造無法協議選任調解人，法官可代為選任，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訴訟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法官之調解建議時，即使日後於訴訟程序中全部勝訴，仍可能必須負擔因不進行調解程序兩增加之部分訴訟費用。

第六個議題為 ADR 是否減輕法院工作負擔。多數國家 ADR 制度之採行近年來均有增加，一方面由於法院積極鼓勵，一方面由於 ADR 具有迅速、節省、彈'往、和諧解決紛爭之特性，而英國、荷蘭、德國等則因法院訴訟程序進行緩慢而使調解使用率增加。然而儘管如此，統計上法院工作量並未明顯減少，英國之調解件數僅占全部案件之百分

之四，且調解件數之增加相對影響和解件數減少，丹麥則約有百分之五之案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之案件約有百分之六十一成立調解。

第七個議題為法官得否擔任調解人。義大利及法國法律明文規定法官得擔任調停或和解人(conciliator)而非調解人(mediator)。多數國家制度並不希望法官偏離審判工作而成為調解人，但克羅埃西亞、丹麥、德國、立陶宛、挪威、斯洛維尼亞等國之法院附設調解服務，則由受過調解訓練之法官擔任調解員。若法官主持調解不成立而進行訴訟程序，法官對於調解過程應有保密義務，不得繼續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或與承辦法官討論案情。

第八個議題為最新修法情形。奧地利及愛爾蘭於二〇〇四年有相關法律修正，其他如克羅埃西亞、丹麥、德國、義大利、馬其頓、挪威、斯洛維尼亞、瑞士、中華民國台灣雖無相關法律修正，但調解制度近年來有大幅之進展。

二、研討結論：

- (1)調解應該係民事訴訟程序之另一選項，而不能替代民事訴訟程序。
- (2)調解必須尊重兩造意願，法官必須審酌個案是否適於移付調解。
- (3)法院附設調解服務為各國趨勢。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Siofok (匈牙利) –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

主題：與同性或異性同居人間之法律關係及同性伴侶間得否合法註冊之相關問題

第二組之主席為 Lord Eassie，出席代表為林欣蓉法官，討論議題主要係與同性或異性同居人間之法律關係及同性伴侶間得否合法註冊之相關問題。

1、研討內容：

第一個議題係有關同居而無婚姻關係之異性或同性伴侶間依各國法制得否以契約約定雙方互負之扶養義務、同居期間所擁有財產之所有權歸屬、同居關係中止後之財產請求。由各國回應之報告顯示，奧地利、愛沙尼亞、象牙海岸、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及美國的兩個州並不承認此種契約之合法性，而義大利及英國雖傳統上係認為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但近來亦有數則判決承認此種契約之合法性。此外，法國、荷蘭、比利時及立陶宛則早已立法明確承認同居契約之合法性。而在承認同居契約適法性之國家，多數並未要求此種契約須具備何種形式，始得認為有效，而通常係依據普通契約法之相關規定來判斷同居契約之有效性。

第二個議題係針對同居而無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間尚未以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則各國法制有無相關規定規範同居期間或分居後之法律關係。目前僅有克羅埃西亞、加拿大安大略省、斯洛伐尼亞之法制認將同居之異性伴侶視為與已婚之配偶相同，而應互負給付扶養費之義務，墨西哥之法制則認為嗣同居二年或已生育子女者，始得認為同居伴侶間應互負一定之義務。我國則認為同居之異性伴侶係家屬，故相互間應互負家屬間之義務。而在匈牙利、日本及荷蘭則正在考慮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始承認同居之異性伴侶互負生活維持之義務。義大利之法院則承認同居之異性伴侶間基於道德之責任而應互負給付扶養費義務。然而，大多數之國家均未承認同居之異性伴侶間得請求扶養費。

同樣地，大多數國家之法制並未規範同居期間所取得動產之所有權歸屬，僅克羅埃西亞、瑞典及蘇格蘭等地之法制明文推定同居期間所取得之財產係雙方共有。此外，僅有少數之國家（例如：墨西哥）承認於同居關係中止後，其中一方得向他方為財產上之請求，至於日本則須有相當之事實足認同居之雙方可視為已婚之配偶時，分居後之一方始得向他方為財產上之請求，加拿大安大略省之法院則承認同居之伴侶分居後，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定期之費用給付。英國法院則認為當一方須扶養子女時，得請求他方支付生活費。

再者，有關分居後之房屋居住使用問題，法國之法律係規定倘承租人已遷離共同居住之房屋，則租賃契約由繼續居住之一方接續承受，加拿大魁北克省之法律則規定倘同居期間已超過六個月，則租賃契約得由分居後仍繼續居住該房屋之一方接續承受，奧地利則規定僅於承租之一方死亡時，租賃契約始轉讓由同居之另一方承受，斯洛伐尼亞則承認分居之一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轉讓租賃契約，英國之法律規定則允許

分居之一方得向法院主張繼續占用房屋之權利。而在義大利及克羅埃西亞則承認當分居之一方負責扶養子女時，則該方得請求法院裁定轉讓租賃契約。然而，多數國家並未明文規定，倘同居伴侶所居住之房屋係一方所有，則分居後另一方居住使用該房屋之問題，僅英國之法制提供該非所有權人之一方有限制之房屋占用權。

又多數國家並不承認同居伴侶之一方死亡後，存活之一方得對該已死亡伴侶之遺產主張任何權利，僅克羅埃西亞及斯洛伐尼亞之法制承認存活之一方與已婚配偶相同，而得主張遺產之請求權，墨西哥則承認同居伴侶間相互之遺產繼承權，日本及斯洛伐克則僅於死亡之一方並無其他繼承人時，始承認同居之伴侶有遺產之請求權。在英國，存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由死亡一方之遺產支付合理之財產，蘇格蘭亦有類似之規定，而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則承認倘死亡之一方於死亡前曾給付另一方生活費，則該存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裁定由遺產繼續支付生活費。倘同居伴侶一方之死亡係由第三人所造成，則多數國家之法制均承認存活之一方得向該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奧地利、德國、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及斯洛伐克則認為該存活之伴侶對第三人並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基礎。

第三個議題係各國法制是否承認同性伴侶間註冊同居之法律效力，目前瑞典、克羅埃西亞、丹麥、德國、瑞士及英國於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註冊同居之法律效力，而比利時、加拿大、荷蘭及麻薩諸塞州則不僅於法律上同時承認異性或同性伴侶註冊同居之法律效力，更承認同性婚姻之法律效力。原則上，經許可註冊之同居關係，同居人相互間之繼承權利及法律上義務與婚姻相同，但倘涉及與子女有關之議題則有不同之效力，部分國家並不准許同性伴侶或同性夫妻收養子女。

2、研討結論：

- (1) 各國是否應立法承認並規範婚姻以外之同居關係原則上係各國立法政策，而涉及各國對於公序良俗之判斷標準，而有待日後之觀察。
- (2) 多數與會代表咸認為異性之同居伴侶（無婚姻關係存在）間，得以契約約定相互繼承之權利。
- (3) 縱係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之國家，在親子關係之認定及得否收養子女等議題上仍存有相當之爭議。
- (4) 自基本人權之角度，尤其是平等權及不受歧視之權利，大部分與會代表認為法律上是否應同時承認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得合法註冊同居，仍存有高度之爭議。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特倫罕（挪威）－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主題：民事訴訟中一造怠於為一定行為之法律懲罰效果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主席為 Nina Betetoo（斯洛伐尼亞籍），研討題目為：民事訴訟中一造怠於為一定行為之法律懲罰效果。我國由陳真真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研討內容及結論：

- （1）當事人應該被要求於訴訟程序的早期階段揭露與本件案件爭點有關之事實。
- （2）應有以下之規定：如果不在一定的時間內遵守程序上的要求，將導致諸如費用、攻擊防禦方法之不予考慮或其他程序上之不利益等之處罰。
- （3）法官應該積極管理訴訟程序之進行以避免無益的延遲，所授與依職權為之者（例如：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要求適當的執行以符合公平公正的需求以及避免任何偏頗之外觀。
- （4）律師的報酬應該被固定，以這樣的方式促進效率及避免無益的訴訟行為。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埃里溫（亞美尼亞）－ 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

主題：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主席為 Nina Betetoo（斯洛維尼亞籍），研討題目為：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共計有二十四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本會由洪純莉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研討內容及結論：

- （1）各國對於非財產損害之規定範圍不一，亦無必要定義之一定之範圍，以便阻礙法學發展。
- （2）雖然某些國家承認懲罰性損害賠償，關於人身傷害仍應以填補損害為原則。
- （3）法律就人身傷害損害賠償之範圍雖有規定，仍應予法官裁量之空間，法官行使裁量權應考量個案特殊狀況。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拉喀什（摩洛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

主題：商業糾紛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主席 Robert Blair（加拿大籍），研討題目為：商業糾紛事件之處理，今年共有三十個國家提出書面報告。

研討內容及結論：

- （1）多數國家在民法之外，均另訂有商事法以為民法之補充法。
- （2）各國對於商事法事件，在法院運作之情形下列三種：
 - a、由普通民事法庭審理之；
 - b、成立專業商事法庭審理之；
 - c、介於上開二種形式之法庭組織型態，非典型商事法事件由普通民事法庭審理之，典型商業法事件則由專業商事法庭審理之。
- （3）目前在討論之國家中，尚無任何國家成立專業法庭審理跨國商業糾紛。
然對於各國司法制度有以下建議：
 - a、發展專家制度；
 - b、適時適宜之處置，如培養語言人才；
 - c、尊重各國公序良俗之規定，互相承認判決並執行之。
- （4）研討會強調各國內國法在處理商事糾紛時，應採用上述之建議。

我國並未參加二〇一〇年之塞內加爾年會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斯坦堡（土耳其）－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八日

主題：外國法院判決認可與執行，以及跨國審判

一、外國判決認可與執行

(1)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國規定有諸多雷同之處，如外國判決僅可在下列條件下執行：

- － 判決並非詐欺取得
- － 不違背公共秩序政策或秩序
- － 為終局判決
- － 判決法院有管轄權

此外，被告如未獲有答辯機會，該外國判決不得強制執行。至外國仲裁一般而言得予執行；而有關互惠原則，則因各國法制不同而有別。

(2) 歐盟國家間現行發展中的外國判決司法合作方式，為各國所肯定與期盼，但不容易達成，也是大家的共識。外國法院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如何得以消除障礙應該是發展的目標。

(3) 法官在處理外國判決認可與執行問題時，應基於互信（mutual trust）原則，並應從外國判決之實體問題已非本國認可或執行政程序之一部分的觀點為之。

(4) 統合的管轄權規定為先決要件，因此有些地域性架構的國家應儘速草擬國際協定或相關法律，以便取得國際和諧。有關司法合作議題的會議更應定期舉行，以便促進各種不同法制間之相互了解，進而發展為正式法律條文。

二、跨國審判問題

(1) 大陸法系及普通法系國家對於管轄權的看法大致相同，法院不應停止程序的進行，除非涉及同一事件，或事件不適合由本國法院審理。

(2) 如何避免多重訴訟程序或判決結果之衝突，在外國準據法的適用上，大部分國家認為外國法屬事實問題，應由當事人舉證；但也有些國家認為是法律問題。有些國家的法官會由外國機構或專家獲取外國準據法，但也或多或少經由非正式管道，如向大學諮詢。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華盛頓（美國）－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主題：藝文著作之保護

本屆年會第二組研討會之研討題目為：藝文著作之保護。由於本次年會僅有洪純莉及熊誦梅二位法官參加，且由於各研討會及中央會議之開會時間均重疊。故此次除由二位法官共同參加區域會議及開幕式之中央會議外，另由洪純莉法官代表參加中央會議，並由熊誦梅法官代表參加第一組研討會，故第二至四組會議係總結國際法官協會於會後所提供之書面報告，其結論如下：

1. 關於藝文著作之保護

在藝文著作之保護上，由於本會的多數會員國均是伯恩保護藝文著作公約（the Ber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或其他條約之簽約國，因此實體法上之規定是相當調和的。而對於非簽約國之本會會員國之法律，對藝文著作的保護並沒有太多困難之處，但對於被侵害之權利在外國提起訴訟時，則因法院管轄問題而有些困難。少數國家會核定懲罰性賠償金，也有少數國家規定一定金額之損害賠償金，但多數國家仍然要求損害的證明。救濟方式包括排除侵害以及銷毀侵權著作。

2. 法院對於專家或參審員（assessors）之利用

因為智慧財產案件之特殊技術本質，多數法院主要依賴專家或參審員之協助審理智慧財產案件。關於利用專家之共通議題包括：

- （1）就技術事項，法官應接受教育，因為專家通常無法以一種法官可以了解的方式解釋技術事項。為克服此一問題，有些法院指定參審員，其角色應定位為教育法官有關技術事項之內容。
- （2）由一方所指定之專家通常缺乏客觀及中立。為克服此問題，有些法院會指定由法院付費之獨立專家或參審員。其他法院依賴法院之程序指揮專家以完成其任務。
- （3）缺少適當的專家協助法院將會導致案件之遲延。

3. 明年主題：（1）無訴訟代理人之一般當事人之司法接近權。

- （2）民事程序改革。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雅爾達（烏克蘭）－ 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至十月十日

主題：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民事訴訟程序改革

本組研討會由許辰舟法官代表參加，提出報告，並由高金枝理事長及洪純莉法官共同與會。本年度探討主題有二，分別為：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分述研討成果及各國法制概要比較如下：

1. 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

(A) 本人訴訟當事人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保障

部分會員國均採取必要措施，促進保障本人訴訟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事件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例如，斯洛法尼亞、葡萄牙、南非、塞爾維亞、奧地利（維多利亞省）、美國、愛爾蘭及美國、瑞士等。比利時與哈薩克、臺灣均於法院設有訴訟輔導、詢問台，供本人訴訟當事人諮詢相關訴訟程序問題。

(B) 大部分會員國均對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

葡萄牙、南非、奧地利（維多利亞省）及美國法院，更進一步協助此類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轉介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至其他社區法律服務、大學法律服務社團等，亦是常見的措施。臺灣計畫逐步擴展法律扶助的範圍與對象，以及法律扶助諮詢的態樣與方式，惟目前針對民事訴訟的法律扶助對象，限於社會、經濟弱勢地位者。在瑞士，當事人是否得獲法律扶助，由承審法官裁量決定。在美國（佛蒙特），所有無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均被強制要求必須線上一小時的基本法律課程，教導他們在法院進行訴訟的基本知識。

(C) 許多會員國均在法院的網站上提供訴訟程序的相關資訊、書狀例稿以供下載，包括美國、臺灣、奧地利（維多利亞省）、美國、義大利、愛爾蘭、加拿大、哈薩克等。臺灣特別立法允許小額訴訟當事人於下班時間至法院進行訴訟；哈薩克則利用簡訊提醒當事人開庭時間及相關訴訟資訊。

(D) 在斯洛法克及巴西，高額訴訟標的民事訴訟均要求律師強制代理。

(2) 法官相關的在職訓練

部分提供如何在法庭上就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相關訴訟指揮技巧的專題課程。惟大部分會員國則將此類課程納入其他課程，而未設專題。臺灣、澳洲（維多利亞）、愛爾蘭、加拿大亦有編撰辦案手冊、指引。美國則製作相關 DVD 供法官學習在法庭上對應此類當事人的溝通、說明技巧。

(3) 法律是否授予法官限制無益訴訟之權力

大部分會員國的法律均授予法官一定權力防止無益訴訟。奧地利、斯洛法尼亞、塞爾維亞、南非、美國、義大利、以色列及加拿大對於無益訴訟當事人得下懲罰性費用負擔命令；瑞士、臺灣與巴西則得處罰鍰。大部分會員國均得駁回顯無理由的無益訴訟。

已設定格式: 字型: 新細明體

已設定格式: 字型: (中文) 新細明體

已設定格式: 字型: (中文) 新細明體

澳洲（維多利亞省）、美國（加州）及愛爾蘭則得宣告特定人為無益訴訟當事人，法律效果則是未來倘該當事人欲起訴，必須先獲得法院之許可。在美國，法院極少適用此一規定；此一規定的合憲性也一再遭受挑戰。澳洲（維多利亞）上開規定的運用實務經驗顯示，並無法有效遏止無益訴訟；該當事人往往仍一再聲請法院許可起訴，並對裁定不斷抗告。在愛爾蘭，此種特別許可原告起訴的裁定，僅限制原告針對特定被告起訴；如針對他人起訴，則無須經法院許可。斯洛法克、亞美尼亞、保加利亞、象牙海岸及拉脫維亞，法院並無限制無益訴訟的權力。

（4）法律是否在特定情形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

僅有部分會員國的小額訴訟程序，存在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規定；象牙海岸及瑞士，離婚的初步程序也禁止選任訴訟代理人。斯洛法尼亞及臺灣，得命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陳述。

2.民事程序改革

（1）各會員國民事程序改革內容

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類似我國慣稱之爭點整理程序）為各會員國促進民事訴訟更具效率的共同趨勢。奧地利、南非、臺灣、澳洲（維多利亞）、以色列、愛爾蘭均改革使法官得於準備程序限縮、整理爭點。多數會員國法院並得設定審理的時間表，並賦予限縮爭點的各種手段，以促進訴訟效率。各會員國的立法課與訴訟當事人更多訴訟促進義務。美國及拉脫維亞的法院則被法律強制要求必須提出案件審理計畫，減低訴訟程序的遲延與費用。

（2）資訊科技對訴訟程序之影響

資訊科技發展，使許多會員國採取電子化的法院案件管理、線上管理措施，進一步降低當事人的訴訟成本。奧地利、斯洛法尼亞、葡萄牙、臺灣、義大利、愛爾蘭、瑞士、哈薩克、巴西目前已允許以電子方式起訴、送達、交換書狀（部分國家對於事件類型設有限制）。許多會員國也採行線上案件管理系統、線上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奧地利的部分訴訟程序可以完全線上進行；斯洛法尼亞民事訴訟程序中的紙本書狀，可以完全以電子檔案代替。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斯洛法尼亞、奧地利及哈薩克、臺灣，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行遠距訊問。在以色列，證人的交互詰問不得行遠距訊問。

（3）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

調解是最普遍的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然而，在巴拉圭、比利時、愛爾蘭、瑞士，僅得經當事人同意才能轉介調解。在斯洛法尼亞，除認有不宜調解之情形外，法律課與法院將案件轉介調解之義務。此種經法院強制轉介的調解，除商業案件外，前三小時免費。某些會員國的調解完全免費。以色列則強制當事人事先商談是否有調解之必要。審前程序及和解會談在斯洛法尼亞、塞爾維亞、南非、澳洲（維多利亞）、美國與巴西也很盛行。

- (4) 法官有關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在職訓練，有些則限於特定案件類型如家事事件，或者被整合納入其他一般課程。美國特別出版法官參考手冊，提供法官相關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技巧的相關資訊。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瓜蘇（巴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關於環境法行政事項及民事訴訟等相關議題

本組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代表參加，並提出報告，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關於環境法行政事項及民事訴訟等相關議題，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丹麥等二十三個國家於開會前均已就研討會設定之問卷提出報告，開會過程中，主要探討主題如下：1.各國有無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民事環境法涉訟事件？2.於毒物侵權行為訴訟事件因果關係之適用情形？3.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時效適用之情形？4.各國有無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5.各國有無團體訴訟之規定？6.明年度本研討會探討主題？各國代表分別針對上開問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及司法實務現況，相互交換意見，分述研討成果及各國法制概要比較如下：

1.各國有無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環境法涉訟事件？

日本、加拿大、義大利、土耳其、莫三比克、南非、愛爾蘭、喬治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均未設置專門法院排他的處理環境法涉訟案件。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設有土地及環境專業法院，自一九八〇年起負責處理環境法爭訟事件，這是世界上第一個專門處理環境案件之專業高等法院，其處理案件範圍包含關於土地規劃、環境立法、礦產法等民事執行、刑事追訴、民法請求等案件。另於美國雖然沒有設置專業法院負責處理關於環境法之民、刑事案件，惟於環境保護局裡設有行政法官負責處理環境立法之強制執行及許可案件，環境保護局行政法官係環境法專家，僅負責處理關於環境保護局之事件。

2.於毒物侵權行為訴訟事件因果關係之適用情形？

日本、加拿大、美國、義大利、土耳其、莫三比克、南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於司法實務上均肯認毒物侵權事件仍應適用一般因果關係理論。針對此問題，引起與會各國代表提出廣泛討論，認為於此類侵權行為事件，因其性質上迭有證明上困難之情形，若恪遵傳統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被害人常無法證明其損害與加害人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導致敗訴判決，而對於被害人保護不周，而有於實務運作上舉證責任倒置或減輕之傾向，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可供司法實務運作及立法修法之參考。

3.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時效適用之情形？

日本、加拿大、美國、義大利、莫三比克、南非、蘇格蘭、德國及我國等大多數國家對於毒物侵權行為事件之時效適用並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民法關於一般侵權行為時效之規定。惟土耳其環境法對於環境案件之請求權時效則有特別規定，即應自知有損害發生或知悉應負責任之人起五年內請求，較為特別。

4.各國有無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

我國於司法院解釋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依該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等語，即指出污染者付費原則。各國亦多有污染者付費之指標性判決。如日本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即明白指出：企業經營者排放廢水至河流，應負擔純化被污染水源品質之相關費用。加拿大魁北克 Imperial Oil Ltd V. Quebec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2003] 2 S.C.R.624. 案件明白指出污染者付費原則；美國最高法院 Burlington N. & Santa Fe Ry. Co. v. United States. 556 U.S. 599,619(2009)案件中，最高法院指出鐵路公司依污染者付費原則，對於環境保護局因毒物污染所支出之清除成本八百萬美元，應支付其中之百分之八費用；在澳洲污染者付費原則亦被廣泛之使用，如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v. Waste Recycling and Processing Corp[2006]NSWLEC 419; (2006)148 LGERA at [203]-[232] per Preston CJ；在義大利司法實務亦廣泛使用污染者付費原則，如於 10th October 2008, No.25010、7th March 2013, No.5705；在土耳其 Turkish Council of the State, 14th Chamber, Docket number: E:2011/8115,K:2012/2827,判決即指出州議會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應對於垃圾掩埋場之設置負擔一定義務；德國最高行政法院在柏林布蘭登堡機場案件即指出依污染者付費原則，機場經營者應為機場附近二十五萬住戶設置氣密窗及空調設備，以避免機場經營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均為污染者付費原則於司法實務適用之適例。

5.各國有無團體訴訟之規定？

在加拿大、美國、澳洲、莫三比克、南非、愛爾蘭及我國等國家均有團體訴訟之規定，被害人因環境法涉訟得透過團體訴訟程序向加害人害賠償；而於日本及德國則於環境保護事件並無團體訴訟之規定；在英國儘管學界及實務上對於團體訴訟有諸多討論，但並沒有任何法規有團體訴訟之明文規定，然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於個案上基於便宜考量，允許團體訴訟成立之可能性。

第二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巴塞隆納（西班牙）－ 二〇一五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

主題：專家證人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專家證人（Expert Evidence），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代表參加。

1. 會前報告：

研討組於會前針對以下四個問題讓各國代表先提出報告：（1）在各國的司法制度中，是否規定專家證人必須受有一定專業之訓練；（2）法官有何權力可以控制專家證人之使用；（3）如何避免大量依賴專家證人；（4）如何避免專家證人有偏頗當事人一方之情形。包含我國、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等三十三個國家均於會前提出報告，再由大會於會前提出各國報告之摘要，以供各國參考。

關於第（1）個問題，全部國家均認為專家證人必須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雖無相關規定，但該專家證人當然必須證明其具有一定之專業知識。關於第（2）個問題，全部國家均認為，法官可以針對該專家證人之可信性及是否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等事項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使用，並可衡量該專家證人之證據證明力。關於第（3）個問題，雖有認為（亞美尼亞、丹麥）此為法官之挑戰，當事人可以自行決定想要選任之專家證人，但大部分國家均認為，法律雖無特別規定可以使用幾位專家證人，但縱使當事人聲請傳喚多位專家證人，法官亦可以針對案件性質及必要性，控制使用專家證人之數量。針對第（4）個問題大都認為，專家證人必須具有獨立性，且應對於法院負責，縱使有偏頗之情形產生，亦可透過詰問程序發現，任一方當事人亦得聲請拒卻該專家證人之使用，而法官亦得透過訴訟程序，決定該專家證人之證據證明力為何。

2. 會議中研討：

另因時間有限，為使討論能更集中，故會議一開始先由澳洲籍法官 Pagone 先生口頭報告專家證人之相關議題，再由比利時及盧森堡法官提出評論。此外，各國代表大都以英文進行討論，然因會議中有一部份國家為法語系國家，故會議採取英語及法語同步翻譯進行。

Pagone 法官之報告重點主要為下列三部分：（1）首先解釋專家證人之意義，此與我國鑑定人之概念並無何不同；（2）於專家證人作證前，即先逐項列出請其以書面說明相關之專業問題，並提供行為守則，使專家證人得以理解其進行鑑定所應遵守之事項，尤其係應保持獨立性；（3）同時傳喚全部之專家證人（Concurrent Evidence），即於庭前先讓所有之專家證人進行書狀交換，並使各專家證人點出彼此間不合致之爭點為何，如此於開庭時，就能針對該爭點交互詰問專家證人，除能快速掌握爭點外，亦能節省訴訟時間。

會議中，討論相當熱烈，除針對 Pagone 法官之上開報告討論外，大家亦針對專家證人於普通法系（Common Law）國家（美國、英國、澳洲等）及大陸法系（Civil Law）國家（臺灣、挪威、丹麥、法國、德國等大部分國家）中，是否有不同之概念，進行討

論。基本上，除了在大陸法系國家係由法官決定專家證人之選任及傳喚；而英美法系國家大都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但事實上法官也可以控制專家證人之使用）外，專家證人之概念及運用，並無多大歧異。

3.會議結論：

- (1) 第二組研討組集合各國討論共通之司法議題，即專家證人之選任、運用及產生之問題，會議中由澳洲籍 Pagone 法官先提出報告，並由兩位法官進行評論，各國對於 Pagone 法官所提出之見解甚表贊同，並對於確保專家證人之可信性、判決之獨立性（即法官必須獨立判斷是否採取該專家證詞）及對於雙方當事人之公平性等事項，均一致性地同意此應為對於專家證人之基本要求。
- (2) 經過各國代表詳細討論後，對此議題有直接且明確之結論。Pagone 法官所提出之同時傳喚全部之專家證人，亦為以色列所採納，且將由澳洲法官協助指導以色列。除此之外，加拿大亦正進行修改專家證人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會議所研討之結論，亦希望能對於加拿大有所幫助。
- (3) 我們相信經此研討會所深切討論後之結論，對於各國將會帶來極高之價值。各國代表應會將彼此討論所獲得之資訊，帶回各國，並致力於改變各國現狀。這也是第二研討組所應具有之教育及學習目的。

4.明年研討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結論結果明年研討主題為：團體訴訟（Class Actions）。